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1,219	602,126
銷售成本		<u>(1,053,258)</u>	<u>(568,441)</u>
毛利		37,961	33,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89	9,304
行政開支		(35,370)	(39,257)
研發成本		(999)	(5,863)
其他經營虧損		(593)	(97,527)
融資成本	4	<u>(6,662)</u>	<u>(6,1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26	(105,800)
所得稅開支	6	<u>(5,999)</u>	<u>(3,19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5,073)</u></u>	<u><u>(108,99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期內海外業務取消註冊的重新分類調整	—	(8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276)</u>	<u>(23,034)</u>
	<u>(11,276)</u>	<u>(23,930)</u>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1,276)</u>	<u>(23,93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1,276)</u>	<u>(23,93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6,349)</u>	<u>(132,92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9)</u>	<u>(1.82)</u>

附註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9	57,611
使用權資產		22,721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6,000	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5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130</u>	<u>64,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80	355
貿易應收款項	9	86,259	93,736
合約資產		288,817	232,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68	68,7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347	14,922
可收回稅項		1,546	29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3,713	174,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99	83,537
流動資產總額		<u>658,129</u>	<u>669,0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35,197	164,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0,686	143,428
租賃負債		11,21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11,786	7,0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5,033	5,033
應付稅項		5,999	—
流動負債總額		<u>329,920</u>	<u>319,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328,209</u>	<u>349,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339</u>	<u>413,51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68	—
可換股債券	12	20,041	18,7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243,009	24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7	487
		<u>275,405</u>	<u>262,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5,405</u>	<u>262,235</u>
資產淨額		<u>134,934</u>	<u>151,28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2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111,188	127,537
		<u>134,934</u>	<u>151,283</u>
總權益		<u>134,934</u>	<u>151,2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

30,512

負債

租賃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30,5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7,6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4.5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1,087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到期租賃之承擔

(5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0,5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及
-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料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79,746</u>	<u>138,669</u>	<u>311,414</u>	<u>561,390</u>	<u>1,091,219</u>
分部業績	<u>6,998</u>	<u>7,599</u>	<u>11,787</u>	<u>10,582</u>	<u>36,96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2
行政開支					(35,370)
融資成本					<u>(6,662)</u>
除稅前溢利					<u>9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128,744</u>	<u>222,473</u>	<u>250,861</u>	<u>48</u>	<u>602,126</u>
分部業績	<u>11,155</u>	<u>3,851</u>	<u>21,669</u>	<u>(100,935)</u>	<u>(64,2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8
行政開支					(39,256)
融資成本					<u>(6,142)</u>
除稅前虧損					<u>(105,80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貸款	91	151
銀行	20	—
可換股債券	1,302	1,139
租賃負債	523	—
融資租賃責任	—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4,726	4,813
	6,662	6,14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0	5,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13	—
研發成本		999	5,86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09	1,447
銀行利息收入		(1,930)	(871)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3,819)	(4,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2,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3	—
匯兌差額淨額#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2,8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78

* 約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3,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6,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計入「其他經營虧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3,132	3,192
— 其他地方	<u>2,867</u>	<u>—</u>
	<u>5,999</u>	<u>3,192</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073)</u>	<u>(108,992)</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8.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86,259</u>	<u>93,736</u>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75,629	86,966
一至三個月	3,816	6,011
超過3個月	<u>6,814</u>	<u>759</u>
	<u>86,259</u>	<u>93,736</u>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7,393	105,957
應付保留金	<u>57,804</u>	<u>58,221</u>
	<u>135,197</u>	<u>164,178</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71,580	101,122
1個月至3個月	1,254	1,825
超過3個月	4,559	3,010
	<u>77,393</u>	<u>105,957</u>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由黃羅輝先生提供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243,00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及(ii)約達5,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33,000港元)的貸款，其乃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11,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69,000港元)乃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及蘇國林先生墊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債券應被視為到期。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金額分配至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

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以下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4,000</u>	<u>24,000</u>
負債部分		
於四月一日	18,739	16,383
利息開支	<u>1,302</u>	<u>2,356</u>
於期／年末	<u>20,041</u>	<u>18,739</u>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1,746</u>	<u>11,7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1,2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602,126,000港元增加約8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毛利約37,961,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3,685,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13%。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73,000港元，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虧損約108,992,000港元。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之重大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9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82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樓宇建造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79,746,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28,744,000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與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的數目減少一致。於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達約926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970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11,15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998,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歸因於於香港的兩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全面運營，其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已貢獻更多的分部溢利。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11,414,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50,861,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1,787,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1,669,000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可主要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69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全面運營所致。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本期間約83%之分部收益。

反之，分部溢利下滑乃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於本期間之額外建造成本。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38,669,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22,473,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7,599,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815,000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與於本期間在建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數目減少一致。於本期間，在建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336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82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所得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在香港獲得之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合約價值約262百萬港元)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全面開展運營而確認更多收益。

反之，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之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完工而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產生之額外建造成本。

(iv) 物料貿易及石墨烯生產

此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包括銷售物料約為561,390,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零港元)，而出售石墨烯則約為零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8,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為執行董事，並且本集團已多元化其貿易業務，如銷售鐵礦、生鐵及煤。

分部溢利約10,582,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虧損約100,93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3) 前景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香港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下跌。冠狀病毒之爆發已使原本不佳情況更加惡劣。建築行業，特別是私營界別，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下滑。為克服該衰退期，本集團將控制其運營成本於理想水平，並且我們亦積極爭取更多商機，以保持本集團之發展。

於過去幾個月，全世界一直與冠狀病毒鬥爭，該病毒已破壞新加坡之供應鏈及人力流動。面臨若干挑戰，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製定預防行動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該情況。包括健康聲明及體溫測量之行動計劃已在公司範圍內於各項目地點以及總部實

施。就業務連續性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材料供應商，透過設置緊急協議來管理其人力資源以及限制風險敞口。本集團保持敏捷且密切關注新加坡及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適應形勢。

物料貿易及石墨烯生產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應參閱本公佈「前景」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5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9.1百萬港元)及約3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6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99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2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0百萬港元)及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295,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48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928	6,2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852	11,675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u>63,713</u>	<u>174,934</u>
	<u>80,493</u>	<u>192,886</u>

(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金以其客戶作受益人之擔保	<u>109,226</u>	<u>121,2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3,925</u>	<u>11,781</u>

(9)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之存單質押合同已屆滿且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已於同日釋放。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泰科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無錫泰科的已投資資本減少120,000,000港元，而無錫泰科已返還120,000,000港元予中國碳，其後中國碳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中國碳及無錫泰科的100%股權)的全部權益予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8,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d)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來年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情況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04,158	—	155,800	848,358
物業維修保養	2,054,646	418	7,129	2,047,935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u>420,363</u>	<u>130,522</u>	<u>299,074</u>	<u>251,811</u>
總計	<u><u>3,479,167</u></u>	<u><u>130,940</u></u>	<u><u>462,003</u></u>	<u><u>3,148,104</u></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4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9.0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分立須明確及以書面界定。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同時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一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彼等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發行人策略目標時所能接受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並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應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進行監督，且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董事會確認的上述缺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